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ang Kee Wan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传湘

项目负责人：闫珩

建设单位：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1852008

邮编：215011

地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4 号机械厂房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实际落实情况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环境质量标准	25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5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5
6.1.3 区域噪声标准	2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2.3 噪声排放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	29
7.2 厂界噪声监测	29
7.3 废气	30
7.4 固废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4	固体废物	39
9.2.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2	建议	42
10.3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执行情况	4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 300m 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苏州市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2018)宁白化环监(综)字第 201806889 号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附件 7 会议签到表
-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前言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原生产地点在苏州工业园区斜塘民营工业区民生路 12 号，主要生产汽车制动系统、转向装置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等。该项目主要年生产伊兰特-上管柱总成 161595 个、伊兰特-下管柱总成 161248 个、悦动-上管柱总成 231195 个、悦动-下管柱总成 230813 个等。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已于 2010 年搬迁到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4 号机械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6965.85 平方米。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0]228 号。后来由于项目内生产工艺中增加了塑料点焊接工艺，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26 号）“关于对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公司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企业在验收监测中发现颗粒物总量超标，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于环保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为保证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的“三同时”检查工作，为“三同时”跟踪检查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4 号机械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管柱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管柱总成 816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管柱总成 816000 个				
环评时间	2010.02	开工时间	2010.0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0.10	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06~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 环境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0%

2.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6)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7) 关于对《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公司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26 号，2018 年 10 月 23 日）。

(8)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9 年 4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4 号机械厂房，进行搬迁项目。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地周围 500m 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4 号机械厂房，根据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环评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主要为搬迁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设备统计表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个）	实际生产能力（个）	年运行时数（h）
管柱总成	816000	816000	2000

*注：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 250 天。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冲压	35/60T	5 台	5 台	国产
自动焊机（Robot）	750 A	6 台	6 台	国产
专用焊接机	/	2 台	2 台	国产
圆柱焊机	/	3 台	3 台	国产
Pop 点焊	/	1 台	1 台	国产

手动焊接	APGON	1 台	1 台	国产
数控车床	/	9 台	9 台	国产
扩管机	/	5 台	5 台	国产
油压机	/	6 台	6 台	国产
塑料点焊接机	/	4 台	4 台	国产
组装线	/	11 条	11 条	国产

表 3.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500m ²	约 500m ²	厂房一楼的北侧
	成品仓库	约 800m ²	约 800m ²	厂房一楼的东侧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2600t/a	总用水量 2600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2080t/a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2080t/a	采用雨污分流制，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电量为 78 万千瓦时	年用电量为 78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根 12m 高排气筒+可吸附式过滤网 (20000m ³ /h; 500 m ³ /h)	2 根 12m 高排气筒+可吸附式过滤网 (20000m ³ /h; 500 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已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罐、废油桶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废切削油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罐、废油桶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废切削油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属一般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属一般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包装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冲压件	SPCC	固态、箱装	475	475
冲压件	SPHC	固态、箱装	1428	1428
铝件		固态、箱装	149	149
塑料粒子	PPT	固态、袋装	3.3	3.3
管柱	/	固态、箱装	316	316
切削油	羧酸、硼酸酯、烷醇胺、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及其他	液态、桶装	60 桶/a	60 桶/a
防锈油	矿物油精、矿物油、石油磺酸钡和其他	液态、桶装	360 桶/a	360 桶/a
液压油	95~99%石蜡矿物油、1~5%其他	液态、桶装	36 桶/a	36 桶/a
黄油	80~90%馏分油（石油），0.24~0.9%环烷酸锌	液态、桶装	80 桶/a	80 桶/a
氩气	/	液态、罐装	20 罐/a	20 罐/a
二氧化碳	罐装	液态、罐装	240 罐/a	240 罐/a
焊枪头	0.9mm	固态、箱装	3000 个/a	3000 个/a
焊枪头	1.0mm	固态、箱装	1200 个/a	1200 个/a
焊丝	MG-51T-0.9MM 碳钢镀铜	固态、箱装	14.4	14.4
焊丝	MG-51T-1.0MM 碳钢镀铜	固态、箱装	1.2	1.2

表 3.3-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成分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切削油	羧酸、硼酸酯、 烷醇胺、非离子 型表面活性剂、 去离子水及其 其他	橙黄色半透明液体、 PH9.4、水溶性液体、比 重 1.040	在常温常压 稳定。加热 时容器可能 会爆炸。	急性吸入出现 头晕,呕吐症 状、无适当致 癌性影响、对 环境可能带来 有害影响物 质,废弃时要 根据废弃基准 法来进行
防锈油	矿物油精、矿物 油、石油磺酸钡 及其他	黄棕色透明液体、比重 0.802、运动粘度(40℃) 1.43mm ² /s、闪点 45℃	在常温常压 稳定。加热 时容器可能 会爆炸。	火灾时可能发 生刺激性,腐 蚀性,毒气。
液压油	95~99%石蜡矿 物油、1~5%其他	黄棕色透明液体、比重 0.864、粘度(40℃) 46mm ² /s、粘度(100℃) 6.9mm ² /s 闪点 230℃、 粘度指数 100、流动点 -35℃、全酸值 0.6mg	在常温常压 稳定。加热 时容器可能 会爆炸。	刺激性物质, 环境有害性物 质
黄油	80~90%馏分油 (石油), 0.24~0.9%环烷 酸锌	常温下浅棕色半固态、 滴点 180℃、自燃温 度>320℃、蒸汽压力 20℃时<0.5Pa、相对密度 0.9、不溶于水	在常温常压 稳定。加热 时容器可能 会爆炸。可 与强氧化剂 反应。	低 毒 性 (LD50 > 5000 mg/kg)、
塑料粒子 (PPT)	塑料、胶黏剂和 高分子基复合 材料	白色固体、密度 0.9、收 缩率 1.5~1.9%、断裂延 长率 200%、弯曲模量 15500kg/cm ² 、熔点 164~170℃、热稳定性好	不易燃	无毒
氩气	Ar	无色无味、分子量 39.95、熔点-78.45℃、 沸点-185.7℃、微溶于 水、相对密度 1.4	不燃	无毒
二氧化碳	CO ²	无色无味、分子量 44.0095、熔点-189.2℃、 沸点-56.55℃、水溶性: 1.45g/L、相对密度:气 态 1.977、液态 1.177	不燃	无毒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原职工原为 85 人，新增员工 15 人，总员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约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0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2600\text{t}/\text{a}$)，生活污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8\text{m}^3/\text{d}$

($2080\text{t}/\text{a}$)，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外排至浒光运河。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搬迁后重新报批项目，进行管柱总成的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柱总成 816000 个，报批前后产品生产工艺基本无变化。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5-1（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CNC（倒角/总长）：将购买的管柱放入冲压机及数控机床中进行冲压及加工，使管柱加工成上下管柱，产生废切削油 S1、废边角料 S2；

②焊接（含塑料点焊接）：将上、下管柱分别与冲压件在焊接机中焊接成半成品，此过程产生 G2 颗粒物；其中，部分产品含有安装支架（见图 5-2），安装支架与拉脱块需要连接，由于铁件与铝件不能通过普通焊接进行连接，因而需要通过塑料点焊接销来连接。

塑料点焊接的工艺为：将外购的塑胶料在重力的作用下直接进入塑料点焊接机，PPT 的塑料点焊接温度为 190~210℃，塑料点焊接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安装支架与拉脱块的孔内，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固化定型后，形成塑料销将安装支架与拉脱块连接，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

③CNC（内径）：将步骤②中的半成品放入数控机床中对其内径进行机加工，产生废切削油 S1；

④组装：将加工好的上管柱与下管柱及其配件（购买的冲压件、铝件等）进行组装；

⑤检验：由于项目产品为高端产品，需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将外賣，产生不合格品 S4；

⑥包装入库：将合格品包装入库。

运营期污染：

（1）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氩气和 CO₂ 做保护气），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在焊接机上安装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中的吸附式过滤网处理后通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焊接废气通过西侧排气筒 P1、东侧排气筒 P2 分别排入外环境。其中，东侧的排气筒 P2 仅排放两台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且这两台焊接机使用的频次较少。其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约为焊接烟尘总量的 1/15，即 6.06kg/a。则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84.84kg/a，排放量为 8.484kg/a，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6.06kg/a，排放量为 0.606kg/a。

表 3.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源强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kg/a)		
工艺废气	焊接 P1	20000	颗粒物	2.121	0.04242	84.84	吸附式过滤网	90
	焊接 P2	500	颗粒物	6.06	0.00303	6.06		90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0.2121	0.004242	8.484	60	1.75	12	0.5	20	

								筒
0.606	0.000303	0.606	60	1.75				P2 排气筒

表 3.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焊接	颗粒物	0.0101	车间通风	0.0101	5200	10
塑料点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0165		0.00165	5200	1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00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 (2600t/a)，生活污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8m³/d (2080t/a)，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外排至浒光运河。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

表 3.5-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80	COD	400	0.832	400	0.832	直接接管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624	300	0.624		
		氨氮	30	0.062	30	0.062		
		TP	5	0.031	5	0.031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中的冲压机、扩管机床、数控机、油压机、塑料点焊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90dB(A)左右。经采用置于室内、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 3.5-5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冲压	5 台	90	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	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
2	扩管机	5 台	85		
3	数控机床	9 台	85		
4	油压机	6 台	80		
5	塑料点焊机	4 台	80		
1	冲压	5 台	90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油，约 0.5t/a，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废油桶，约 536 只/a；由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统一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4.8t/a；不合格品，约 7.2t/a；废焊丝，约 0.16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罐 260 个/a；由供应商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3.5-6。

表 3.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	固	4.8	√	/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7.2	√	/	/
3	废气罐	焊接	固	260 只/a	√		

4	废切削油	CNC	液	0.5	√	/	/
5	废油桶	/	固	536 只/a	√	/	/
6	生活垃圾	/	固	13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3.5-7。

表 3.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9	121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121
2	不合格品		99	183		183
3	废气罐		99	260 只/a	供应商统一回收	260 只/a
4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5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0.5
5	废油桶		HW08-900-249-08	536 只/a	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统一回收	536 只/a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能、产品种类、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本项目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 3.6-1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本项目对比详情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本项目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上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为生产管柱总成 816000t，未发	否

			生变动	
2	规模上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并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变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装置	否
3	地点上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选址不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格局不变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由没有调整,且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未发生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上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上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因子、污染物的排放量等均未发生变化	否

故经以上分析,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00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2600t/a），生活污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8m³/d（2080t/a），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外排至浒光运河。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

4.1.2 废气

本项目的产生焊接废气的焊接机主要放置在生产车间的西侧，仅有两台焊接机放置在生产车间的东侧且使用频次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可吸附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西侧 12m 高排气筒 P1、东侧 12m 排气筒 P2 分别排入外环境。集气装置对加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少量未捕集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部分使用铝冲压件的产品，需要使用 PPT 塑料粒子进行高温塑料点焊接，将其与铁件焊接，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将无组织排放

的废气排至车间外，能实现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的冲压机、扩管机床、数控机、油压机、塑料点焊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各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8	4.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回收商
2	不合格品	固态		7.2	7.2		
3	废气罐	固态		260 只/a	260 只/a		
4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536 只/a	536 只/a	统一回收利用	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废切削油	液态		0.5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13	1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市政环卫部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公司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管道+可吸附式过滤网+2根 12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2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与日常保养；整个厂房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8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罐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管由供应商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切削油	废油桶由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废切削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	/				/	

措施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以设施或 厂界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情况 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可吸附式过滤网过滤通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远小于 10%，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可吸附式过滤网过滤通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把废气排放车间外。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道浒光运河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的冲压机、扩管机床、数控机、油压机、塑料点焊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80~90dB(A)左右。经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已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罐、废油桶、废切削油。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油桶收集后由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罐、废油桶、废切削油。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油桶收集后由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批复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 [2018]22 8号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生活污水（208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可吸附式过滤网过滤通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把废气排放车间外，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为切削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气罐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法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排污口设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法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8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申请验收。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公司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经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京杭运河，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沂光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无量纲
				COD	≤20	mg/L
				NH ₃ -N	≤1.0	mg/L
				总磷	≤0.2	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	SS	30	mg/L

6.1.3 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规定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规定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 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 物平均浓 度(mg/m ³)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6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20 (60)	3.5 (1.75)	15 (1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2m，不足 15m，表中（）内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严格 50%。

6.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管网。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6.2-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总磷（以 P 计）		8
			NH ₃ -N		3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6.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本项目无独立排口，故本次监测为全厂废水。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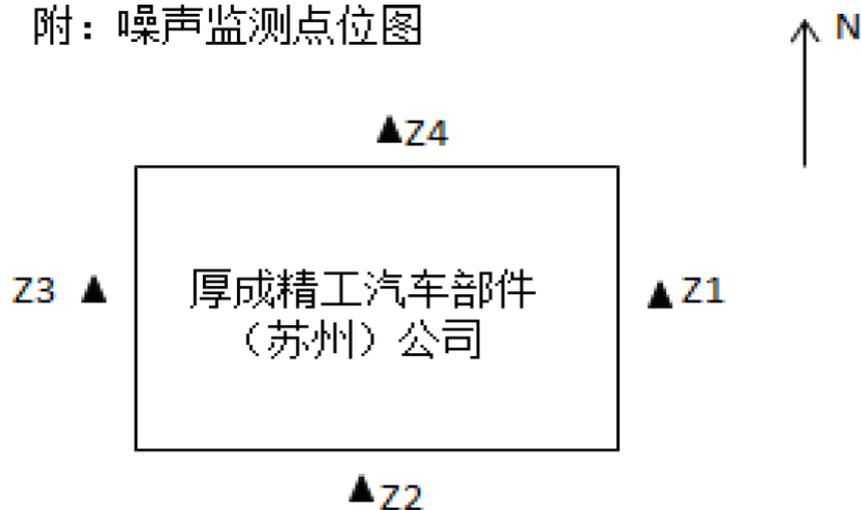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1。

附：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Z1~Z4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7.2-1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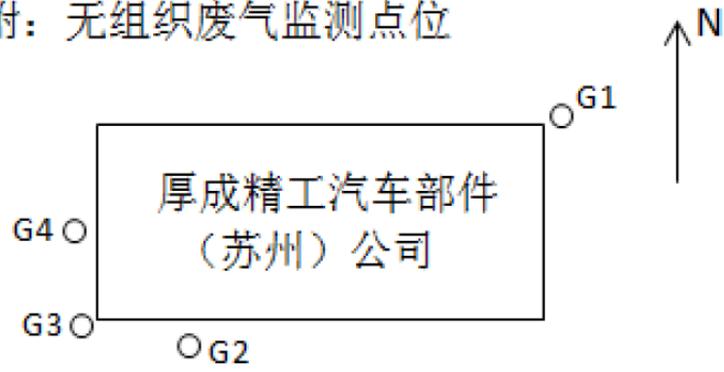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7.3 废气

表 7.3-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Q1	可吸附式过滤网	TSP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3 次
	排气筒 Q2	可吸附式过滤网	TSP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G1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3 次
	G2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3 次
	G3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3 次
	G4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3 次

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4 固废

调查该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5)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公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地表水及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T 399-200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T 195-200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

(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A-01-01	电子天平	AL204
J-A-01-04	电子天平	MS1105DU
J-D-02-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J-D-10-10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GC9790-2
TX-I-67-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X-I-78-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TX-I-78-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TX-I-78-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TX-I-78-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TX-K-13-01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TX-L-24-01*	声级计	AWA6228-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集样品数 30 个，现场加采 13 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做 1 个平行样，质控样品比例 33.33%，各类质控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

表 8.3-1 废水质控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个)	质控样比例(%)	合格率(%)
1	pH	6	6	33.33	100
2	COD	6	2		
3	SS	6	/		
4	NH ₃ -N	6	2		
5	TP	6	2		
小计		30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11月6~8日对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其中表9.1-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9.1-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个）	监测期间产量	
		2018年06月11日~12日	
		产量（个）	负荷（%）
管柱总成	816000	2700	82.72
备注：生产时间250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其中pH无量纲）

取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总排口	pH	2018.11.06	7.52	7.48	7.47	7.49	6~9	达标
		2018.11.07	7.45	7.50	7.50	7.48		达标
	COD	2018.11.06	76	70	63	69.67	500	达标
		2018.11.07	82	73	79	78		达标
	NH ₃ -N	2018.11.06	21.8	21.7	22.1	21.87	45	达标
		2018.11.07	33.3	33.8	32.6	33.23		达标
	TP	2018.11.06	1.24	1.59	1.40	1.41	8	达标
		2018.11.07	1.32	1.52	1.45	1.43		达标
	SS	2018.11.06	148	153	133	144.67	400	达标
		2018.11.07	167	169	119	151.6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9.2-1监测结果可知，总排口废水中pH、SS、COD、NH₃-N、TP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限值			监测值	限值	
2018.11.06	N1	59.2	65	达标	N1	46.7	55	达标
	N2	63.8	65	达标	N2	48.3	55	达标
	N3	62.5	65	达标	N3	47.4	55	达标
	N4	53.7	65	达标	N4	44.4	55	达标
2018.11.07	N1	59.6	65	达标	N1	46.9	55	达标
	N2	63.7	65	达标	N2	48.1	55	达标
	N3	62.2	65	达标	N3	47.5	55	达标
	N4	54.5	65	达标	N4	44.7	55	达标

由表 9.2-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9.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2018.11.06	19263	19436	19451	19383	/	/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	9.0	7.3	8.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4	0.16	1.7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2018.11.07	18181	17822	19157	183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7.9	8.6	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6	0.15	1.75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2018.11.06	411	478	581	490	/	/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5	8.2	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5×10 ⁻³	4.8×10 ⁻³	4.3×10 ⁻³	1.7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2018.11.07	649	737	792	7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9.9	7.2	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7.3×10 ⁻³	5.7×10 ⁻³	6.2×10 ⁻³	1.7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2018年 11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71	0.61	0.76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8	0.36	0.37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91	1.03	1.2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1.05	1.21	1.04		达标
	TSP	G1 厂界上风向	0.174	0.157	0.158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191	0.209	0.211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191	0.209	0.211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26	0.209	0.211		达标
2018年 11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61	0.78	0.40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30	0.26	0.22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1.13	1.10	1.11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90	1.14	0.87		达标
	TSP	G1 厂界上风向	0.174	0.175	0.158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191	0.228	0.229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09	0.210	0.229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26	0.228	0.211		达标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见表 9.2-4。

表 9.2-4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种类	废物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8	4.8	外卖综合利用 处理
不合格品		7.2	7.2	
废气罐		260 只/a	260 只/a	供应商统一回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536 只/a	536 只/a	华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回收
废切削油		0.5	0.5	江阴市华丰乳 化液处置利用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	13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9.2.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水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5。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值 (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080	/	/
生活污水	COD	73.84	0.832	0.154	达标
	SS	148.17	0.624	0.308	达标
	NH ₃ -N	27.55	0.062	0.057	达标
	TP	1.42	0.031	0.0031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实测值 (kg/h)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 织	颗粒物 (1#)	0.155	0.155	0.1209	达标
	颗粒物 (2#)	5.25 × 10 ⁻³	0.00646	0.00409	达标
备注：1#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780h，2#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780h。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数据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Q1、Q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切削油、废油桶，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废气罐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情况

我公司废水和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废气颗粒物符合变动分析核定总量。

10.2 建议

一、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意识，提高员工环保工作能力。

二、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若扩大建设规模或更新建设内容，须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3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执行情况

(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3-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我公司有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已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机构为企业管理办公室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有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运行情况正常
4	排污口整治情况	总排口依托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及 1 个废水排口，接管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以及危废堆放场均设置有环保标志
5	绿化情况	依托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 批复执行情况

表 10.3-2 批复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批复号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苏新环项 [2018]22 8号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已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的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可吸附式过滤网处理通2根12m高排气筒，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排放至车间外，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报告表中提出的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Q1、Q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排放噪声满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切削油、废油桶，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外卖综合利用；废气罐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法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法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8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申请验收。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	我公司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苏高新发改项【2018】315号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58号4号机械厂房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柱总成 816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柱总成 816000 个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5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运营单位	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57615050899			验收时间	2019年4月28日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P1	0	8.37	60	0.310	0.155	0.1209	0.155	0	0.1209	0.155	0	+0.155	

达标与总量控制	颗粒物 P2	0	8	60	0.001292	0.00646	0.00409	0.00646	0	0.00409	0.00646	0	+0.00646	
	废水	0	/	/	2080	0	2080	2080	0	2080	2080	0	+2080	
	COD	0	73.84	500	0.154	0	0.154	0.832	0	0.154	0.832	0	+0.154	
	NH ₃ -N	0	27.55	45	0.057	0	0.057	0.062	0	0.057	0.062	0	+0.057	
	工业固废	0	0	0	12.5	12.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	148.17	400	0.308	0	0.308	0.624	0	0.308	0.624	0	+0.308
		TP	0	1.42	8	0.0031	0	0.0031	0.031	0	0.0031	0.031	0	+0.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